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津医保局发〔2025〕41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中医 （针法、骨伤、特殊疗法）类医疗 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论证，现对中医（针法、骨伤、特殊疗法）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中医（针法、骨伤、特殊疗法）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各单位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，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执行。

- 附件：1.规范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2.规范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3.规范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4.废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5.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立项指南映射关系表
6.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立项指南映射关系表
7.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立项指南映射关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委。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